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6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15日15:00 至2019年1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16日9:30~11:30,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格力电器<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 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望靖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张 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郭书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01 选举刘姝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邢子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01 选举李绪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5项议案,其中第2、3、4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4均为等额选举		
2.00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望靖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郭书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刘姝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邢子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李绪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 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报名系统、传真方式 登记；系统、传真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 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s://m.gree.com/wcsstore/GreeStorefrontAssetStore/shareholdermeeting/Connect.html>

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二维码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严章祥 吴青青

联系电话: 0756-8669232

传真: 0756-8614998

邮箱: gree0651@cn.gree.com

联系地址: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 519070

(2) 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签到入场。

(4)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 1、格力电器董事会第十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格力电器监事会第十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651
- 2、投票简称: 格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附注：

-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2、上述审议事项 1 和 5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 3、上述审议事项 2 至 4 为**累积投票提案**。在填写第 2 至 4 项决议案项下的投票栏时，请您按照以下指示进行填写：

(1) 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议案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 (a) 您对提案 2.01 至 2.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6=600 万股）；(b) 您对提案 3.01 至 3.03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3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3=300 万股）；(c) 您对提案 4.01 至 4.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2=200 万股）

(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3) 请注意，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 6.01 至 6.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您可以将 6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6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6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股。

(4) 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